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26〕11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为深化大类培养教学改革，落实“强交叉、重融合、宽口径”的育人理念，进一步满足学生个性化专业选择意愿，学校修订了2025级《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管理办法》，经2026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

2026年4月22日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大类招生和培养模式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给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提供调整专业的机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交通大学专业调整包括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大类专业分流指从大类调整至大类包含的具体专业，转专业一般是指跨专业（类）调整专业。

第二条 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科生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的实施办法、学生排名、接收名额和最终结果等信息均应公开发布，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学生填报志愿、学院审核录取等均通过专门的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确保公平、公正。

第三条 学院应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业导论课、专题讲座、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学科、专业的发展前景，经济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为学生选择专业提供充分的指导。

第四条 学生在对学科、专业了解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兴趣、专长、学业和职业发展规划，根据自己的学习成绩等实际情况理性选择专业。

第五条 各学院根据专业招生规模，结合社会需求、学科发展需要、专业布局、教学资源等因素确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并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六条 招生时对身体和生理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专业，不接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具体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

第七条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最多有三次转专业申请机会，转专业成功被接收的学生，后续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将受到限制。

（一）受过学校纪律处分仍未解除的，不得转专业；

（二）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的学生，不得转至非艺术类专业，同时艺术类专业不接收其他专业学生的转入；

（三）按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录取的学生，不能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业；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间转专业因中外双方学籍原因受到限制；

（四）学生不能申请跨校区转专业；

（五）招生时特别限制或有其他特别规定的学生如参加双学士学位项目等，不得转入其他专业。

第八条 各专业基础人数为该专业该年级确定的招生专业规模，将结合录取实际情况对招生专业规模进行等比例上浮或下调（詹天佑学院、拔尖试点班、双学士学位项目除外），并于大类专业分流前面向学生公布。

第九条 学校的专业调整按照先大类专业分流再转专业的顺序开展。

（一）大类专业分流工作。一般在一年级第二学期进行。大类专业分流时，各专业分流名额以各专业基础人数为基准，上浮5%核定。经济管理学院的专业分流工作在学院大类内统筹开展。

（二）转专业工作。分三次开展，第一次一般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大类专业分流后开展（仅限于跨大类专业进行），第二次一般在二年级第三学期，第三次一般在二年级第四学期。在第一次（一年级第二学期）的跨大类转专业工作中，报名人数达到专业基础人数30%及以上的，拟接收人数不超过专业基础人数的15%；报名人数未达到专业基础人数30%的，拟接收人数不超过专业基础人数的10%。

在第二次（二年级第三学期）的转专业工作中，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基础人数的10%。各专业根据上述规则和学生实际报名情况，确定接收人数报本科生院审核后公布。

在第三次（二年级第四学期）的转专业工作中，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基础人数的 5%。各专业根据上述规则和学生实际报名情况，确定接收人数报本科生院审核后公布。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学校统一发布大类专业分流、转专业工作通知。各学院根据学校工作时间安排，向学生公布各专业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的基础人数、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并召开宣讲会解读政策，在大类专业分流、第一次的跨大类转专业工作中还需公布学生排名信息。

第十一条 大类专业分流工作流程如下：

（一）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报大类专业分流志愿，未填报志愿的学生将在专业分流结束后分配至大类内仍有空余名额的专业。

（二）第一学期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居于大类排名前 10% 的学生将具备大类专业分流的优先资格，优先满足学生分流志愿。当具有优先资格的学生填报同一专业志愿的人数超过专业分流接收名额时，将在接收名额限额内按照学生加权平均成绩排名顺序确定分流专业。

（三）按照志愿优先的原则，按学生志愿并结合加权平均成绩排名顺序确定其他学生的分流专业（即先确定第一志愿学生，

再确定第二志愿学生，依次类推，直至确定所有学生专业）。

（四）专业分流结束后，本科生院对大类专业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

第十二条 转专业工作流程如下：

（一）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通过教务系统填报转专业志愿，每名学生每次结合自身兴趣和专长限报一个专业。

（二）在第一次、第二次转专业工作中，申请转入理工类、经管类专业学生需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数学测试，考核学生的数理基础，数学测试未达到本科生院划定的合格线的学生不具备转专业的资格；申请转入其他专业的学生不参加数学测试，只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

（三）在第一次的跨大类转专业工作中，第一学期以百分制记载成绩的课程无不及格记录，且第一学期加权平均成绩居于大类（专业）排名前 5% 的学生具有转专业的优先资格。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学生免于学校统一数学测试，并由申请转入学院优先接收。当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报名学生超过转入专业接收人数限额时，具有转专业优先资格的学生接收时不受接收人数上限限制。

（四）在第一次、第二次转专业工作中，各学院应在学校统一数学测试结束后，结合学生报名情况在限额内确定各专业拟接收人数上限，并报本科生院审核，由本科生院统一公布后，再根

据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本科生院审核。在第三次转专业工作中，由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对于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本科生院审核。

（五）本科生院审核后将转专业拟录取名单面向全校公示，学生在公示期间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本科生院提出书面申诉，本科生院将对学生的申诉组织复议并根据复议结论做出相应处理，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学生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大类专业分流、第一次转专业后接纳人数少于10人的专业原则上应当年停开。因专业停开涉及到大类专业分流的学生，将结合有空余名额的专业及学生志愿进行专业调整，涉及到的转专业学生由接收学院与学生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大类专业分流和转专业工作结束后，本科生院调整学生的学籍信息，各学院指导大类专业分流学生和转专业（转入）学生做好后续的选课工作。转专业学生于下一学期开学到调整后的学院报到注册，各接收学院做好在原专业所修学分的认定和转换工作。

第四章 特殊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疾病或身体问题，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可按特殊情况申请转专业，原

则上可在第四学期前（含第四学期），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本科生院与相关学院审核同意、拟转入学院面试考核合格，报校长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可进入转入专业学习。

第十六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因创业取得阶段性成果，确有需要调整专业的，复学时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由学校创业指导中心会同转入学院对其创业情况、兴趣、专长进行审核，报本科生院审核同意，报校长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同意，转入学院视学业进度将学生编入相应的年级。

第十七条 在我校参军入伍的学生，退役后复学时因兴趣、专长需要等适当理由可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本科生院与相关学院审核同意、拟转入学院面试考核合格，报校长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同意，转入学院视学业进度将学生编入相应的年级。

第十八条 按特殊录取方式录取的民族生等录取到具体专业的学生、开学初选拔进入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不参与大类专业分流。

第十九条 学校各类拔尖试点班转专业、专业分流及选拔工作将依据相应拔尖试点班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条 北京校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间转专业，须符合中外双方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在办学规模允许的前提下，按照转专业执行程序执行，相关学院和本科生院审核同意，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威海校区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转专业，须

符合中外双方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参照本办法的精神自行制定实施细则，威海校区和本科生院审核同意，经主管校长批准后专业予以确认。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开始施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